

鄂托克旗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
学校设备补充项目(专用教学设备)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包号：合同包 3（视频会议终端）

项目编号：ESZCEQS-G-H-250119

合同编号：ESZCEQS-G-H-250119-HT-

甲方：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乙方：鄂托克旗盛世联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EQS-G-H-250119-HT-

甲方：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地址：鄂托克旗乌兰镇

乙方：鄂托克旗盛世联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托克旗乌兰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托克旗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学校设备补充项目(专用教学设备)项目 ESZCEQS-G-H-250119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二)交付地点: 采购人需求地点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见明细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赵利波 15949454022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李强 13947702226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运。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1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应申请最终验收，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对货物性能、功能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签署书面最终验收报告。最终验收合格是支付 80% 合同价款提条件。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七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性能故障、功能缺陷等实质性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当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

货物表面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五日内负责解决处理并书面答复甲方。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4898500 元（小写）肆佰捌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1、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80%，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即 3918800 元（叁佰玖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2、剩余合同价款的 20% 一年内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 979700 元（玖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

（二）付款条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托克旗盛世联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旗支行

银行账号：100390128170010001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本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及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若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及售后服务有更优约定，从其约定。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三十日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十日内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三十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补救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三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鄂托克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等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0月10日

乙方名称：（章）鄂托克旗盛世联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0月10日

货物清单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3-1	其他信息化设备	视频会议终端	鸿合	纳米黑板 HB-H868（148套） 视频会议终端 HD-86HS（1台） AI 语音笔 TB-P5HZ（148套） 视频会议终端支架 WH3310（1套） ops 模块 H0-5222HS（149套）	1(批)	4727150	4727150
3-2	其他信息化设备	视频展台	鸿合	HZ-G7F	149(套)	1150	171350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SZCEQS-G-H-250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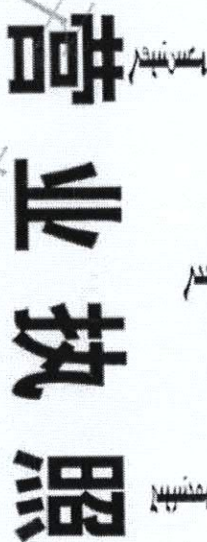
鄂托克旗盛世联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于2025年09月18日就鄂托克旗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学校设备补充项目(专用教学设备)（项目编号：ESZCEQS-G-H-250119）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3
中标合同包名称	视频会议终端
中标金额(元)	4,898,500.00
合计金额(大写):肆佰捌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鄂尔多斯市蓉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9日





91150624555498316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1151)

法定代表人 李娅霖

三、四、五、六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审旗都斯图路公安局对面

登记机关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06月 09日

说明：1. 本展览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13:00-17:00
2. 数字签名：ALBICAR01000241100
设计服务：教育数字资源应用推广、3D模型、图文设计
仪器仪器：精密水质水质分析仪及检测仪器、实验室器具
提供：各种办公用品、办公用品、办公用品、办公用品、办公用品
销售：各种设备销售

國家社會福利基金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Author's address: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Chicago, IL 60607, USA.

[illegible]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2053000173701

编号: 1910-

经审核, 鄂托克旗盛世联创面馆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李娅莉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旗支行

账 号 100390128170010001

发证机关(盖章)

2010年 06月 29日

姓名 李娅莉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7年 2 月 15 日
住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第七居委会92栋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2725198702150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鄂托克旗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31-2035.08.31

